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 359 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關懷服務中心

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傳真：02-25024638 mail: apple@ht.org.tw

受文者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行教字第 0025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(1130621 修訂)、申請書(1130725 修訂)各乙份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專案，敬請 貴校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經濟缺乏或發生變故而失學特訂定「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冀望在本會助學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敬請 貴校惠予公佈及協助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
- 二、有關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等表格，請至行天宮五大志業網（<http://www.ht.org.tw>）之教育志業(行天宮助學金)下載。
- 三、敬請承辦人協助上傳學生基本資料（<http://tinyurl.com/4xdhokv>）及學生名冊(含承辦人資料)（<http://tinyurl.com/3s2d5dd>），以利審核結果通知。
- 四、關於學生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敬請協助整理排序以利審核。敬請轉知申請同學，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(郵戳為憑)
113 年 9 月 20 日截止：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
113 年 9 月 30 日截止：大專
- 六、申請書請使用 113 年 7 月 25 日修訂版(113 學年第一學期)，學生務必詳讀條文並簽名。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



正本：全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職校、大專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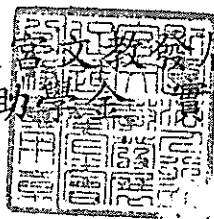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董事長 黃忠臣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



訂定於中華民國85年9月20日
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7年11月17日
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
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
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2日
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壹、宗旨：

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鼓勵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名稱：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財團法人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行天宮助學金」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參、助學對象及助學金額：

一、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對象：

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致就學困難者。惟年滿25歲(含)以上者、研究所以上學生、延修學生、軍警校學生、推廣教育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或在職進修學生皆不列入本辦法之助學對象。

- (一)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- (二)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- (三) 由本會於一般助學及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。

二、一般助學金額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元至伍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至柒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
 1.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陸仟元至捌仟元整。
- (四) 大專組：
 1. 含五專四至五年級及二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部學生。
 2. 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元整。

長期助學金額[長期助學之學生，首次申請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助學至大學(專)畢業]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貳仟元至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參仟元至肆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- (四) 大學(專)組：每名每季發放新台幣捌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肆、申請條件：(請務必詳閱)

一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(五)、(六)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證件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
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(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)。
- (二)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)。
- (三)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。
- (四)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(凍結戶、警示戶、結清戶不可使用)。
- (五) 當年度低收入/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- (六)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二、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。

三、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，如確有助學需要時，亦得申請本助學金(需依程序評估)。

四、本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(113-1)

☐第一次申請 ☐112-2 學期曾申請實施辦法及表格
QR CODE

113.07.25 修

學生姓名	性別 ☐ 男 ☐ 女		組別代號	☐ A 大專(五專4、5年級) ☐ C 國中 ☐ B 高中(五專1~3年級) ☐ D 國小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25歲者)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地址					家用電話 ()	
E-MAIL					本人手機	
就讀學校 不含研究所、 博士班、延修生	大專學制 ☐ 大學 ☐ 五專 ☐ 二專 ☐ 二技 ☐ 四技	科系	年級	學號	導師姓名 電話	
同戶申請	☐ 有，同戶學生姓名 ，就讀學校 已符合手足含本人(就讀國小至大學4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需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	
家庭狀況 勾選	☐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☐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
一、說明：請勾選並填寫敘述說明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不予受理						
☐ 雙親 ☐ 單親 ☐ 父母均歿 ☐ 隔代教養	1.父母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
☐ 就學____人 ☐ 工作____人 ☐ 學齡前____人	2.兄弟姊妹(含本人)狀況：敘述說明					
☐ 低收入____款 ☐ 低收入____類 ☐ 中低收入 ☐ 弱勢兒少 ☐ 特種家庭	3.家庭收支狀況：敘述說明。 ☐ 房屋自有 ☐ 租屋					
☐ 身障____人 ☐ 重病____人 ☐ 65歲以上 長者____人	4.其他特殊狀況：敘述說明。勾選身障、重病、長者均需檢附證明文件。					
二、家庭狀況：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需檢附祖父母近三個月內有記事欄戶謄) 就業單位、就讀學校年級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本人或家人為疾病或身障者需檢附證明文件。						
稱謂	姓 名	出生年	健康狀況 殘 正 常 疾 病 障 礙 等 級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	職務 或 年級
父						
母						
本人						